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9)盐市规开地设第(05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	峨眉山路东、南环路北地块		地块位置	开发区		地块面积	384760平方米,合 577.14亩	有效期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12个月。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工业用地		5	市政设施 配套要求		/		
2	经济指 标	容 积 率	不小于1.0且不大于2.0							
		建筑密度	不小于40%且不大于55%							
		绿 地 率	不大于15%							
		地面停车率	/							
3	建筑退 让	退道路红线	/		6	公共服 务设施配 套	1、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%； 2、项目平面布局、功能设置符合环评要求； 3、除路灯杆，其余管线设施均应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； 4、高压线如迁移，需完善方案报批； 5、沿东界址布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带。 6、其它未尽事宜按《盐城市实施<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>细则（试行）》。			
		退河道蓝线	建筑退让河道中圩河河岸控制线不小于12米,沿河道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带。							
		其 他	/							
4	其他控 制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周边道路设置。		7	其他要求	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。			
		建筑高度	/							
		地下空间	/							
		其 他	/							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0年8月18日

(3)